林基地之界線穿越,經芳苑工業區北方,最後於芳苑鄉與西濱快速公路之芳苑交流道銜接,全長約 20.95 公里,所需工程總經費約新台幣 128 億元。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已依經建會意見將後續用地、工程等相關項目移出「東西向快速公路健 全路網改善計畫」,俟完成綜合規劃確認路線方案並通過環評後,另提計畫辦理,將影響彰化縣 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招商進行與西南角地區的經濟及產業發展甚鉅。

三、綜上所述,爰建請交通部責成公路總局持續將本計畫納入「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並儘速辦理路線規設、環評及安排交通建設考察傾聽民意,以利彰化縣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招商進行與西南角地區的經濟及產業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魏明谷 王惠美

連署人:陳歐珀 簡東明 劉櫂豪 李昆澤 李應元

吳秉叡 林佳龍 尤美女 陳唐山 田秋堇

黄文玲 李俊俋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 處理。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高委員金素梅說明提案旨趣。

高委員金素梅: (14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18 人,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三十個山地鄉(區)之行政轄區橫跨全台十二個縣市,且皆位於國土計畫所含蓋的中央山脈保育軸裡面,近年來遭逢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飽受風災所帶來的巨大災害及多數山地鄉(區)公所長期以來苦無預算,加上縣市政府因選票考量而不願將預算投入原鄉之故,每逢災害必造成道路橋樑中斷。路斷了,原鄉的文化、教育、醫療、觀光、農業跟著全數中斷。這也代表原住民的生存之路全數中斷,使得政府要再投入更多的災害復建預算。爰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會同原民會、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儘速召開會議,針對「山地鄉(區)鄉(市)道以下各級道路(含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及農水路)路面、排水及安全設施」並於半年內提出專案改善計畫,俾使部落居民、遊客之交通及生命安全獲得應有的保障,同時降低政府災害搶救及工程復建經費支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高金素梅、李鴻鈞等 18 人,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三十個山地鄉(區)之行政轄區橫跨全台十二個縣市,且皆位於國土計畫所擬定的中央山脈保育軸,近年來遭逢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飽受風災所帶來的巨大災害及多數山地鄉(區)公所長期以來苦無預算或縣市政府因選票考量而不願將預算投入於此之故,每逢災害必造成道路橋樑中斷,中央政府更因此投入了更多的災害復建預算。路斷了,原鄉的文化、教育、醫療、觀光、農業跟著全數中斷。爰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會同原民會、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召開會議,針對「山地鄉(區)鄉(市)道以下各級道路(含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及農水路)路面、排水及安全設施」並於半年內提出專案改善計畫,俾使部

落居民、遊客之交通及生命安全獲得保障,同時降低政府災害搶救及工程復建經費支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高金素梅 李鴻鈞

連署人:簡東明 林正二 孔文吉 廖正井 陳雪生

陳碧涵 李桐豪 黃文玲 呂玉玲 紀國棟

鄭天財 蘇清泉 江惠貞 顏寬恒 吳育仁

蔡正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 (14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汝芬、楊瓊瓔、蔣乃辛等 15 人,根據家扶基金會今年蒐集及公布的十大兒保新聞,發現今年兒童因照顧疏忽致死的問題最為嚴重,在57 名兒虐死亡案件中,照顧疏忽就占 27 名,比例約 5 成,致死率約 5 成 6,而這群因照護疏失而死的兒童,平均年齡只有 4.4 歲,但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 6 歲以下兒童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的人代為照顧,以免發生意外危險,但仍有許多家長因經濟能力和資源有限,無奈讓孩子自己待在家或請家中父母代為照顧。爰要求行政院針對家庭社會支援網絡薄弱部分,提出改善方案,以保障兒童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鄭汝芬、楊瓊瓔、蔣乃辛等 15 人,根據家扶基金會今年蒐集及公布的十大兒保新聞,發現今年兒童因照顧疏忽致死的問題最為嚴重,在 57 名兒虐死亡案件中,照顧疏忽就占 27 名,比例約 5 成,致死率約 5 成 6,而這群因照護疏失而死的兒童,平均年齡只有 4.4 歲,但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6 歲以下兒童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的人代為照顧,以免發生意外危險,但仍有許多家長因經濟能力和資源有限,無奈讓孩子自己待在家或請家中父母代為照顧。爰要求行政院針對家庭社會支援網絡薄弱部分,提出改善方案,以保障兒童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汝芬 楊瓊瓔 蔣乃辛

連署人:林正二 孔文吉 林滄敏 陳碧涵 吳育仁

王育敏 蘇清泉 李貴敏 江惠貞 徐少萍

呂學樟 蔡錦隆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

姚委員文智: (14 時 26 分) 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1 人,鑒於中國新任領導階層不斷以所謂「大陸和台灣是我們共同的家園」、「兩岸同屬一國」等語,混淆視聽,謀我日亟; 且馬政府推動外交休兵,馬總統本周出訪邦交國梵諦岡,中國卻仍施壓梵諦岡教廷需與台灣斷交,種種跡象顯示現在是「台灣外交休克,中國草木皆兵」,長此以往,台灣逐步失去國際生存空